

股票代码：600037

股票简称：歌华有线

编号：临 2009-012

转债代码：110037

转债简称：歌华转债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的第三次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转债代码“110037”，简称“歌华转债”）将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到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每张可转债本金按面值 100 元兑付，利息每年兑付一次，本次兑付的 2008 年度可转债利息为每张 2.6 元（含税）。歌华转债到期本息合计 106 元（含税）。

歌华转债到期时，公司除按 2.6% 的年利率支付第五年利息外，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，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：

补偿利息=可转债持有人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*2.6%*5-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

二、按照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“歌华转债 110037”已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停止交易。在“歌华转债”停止交易后、转换期结束前，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歌华转债”转换为“歌华有线”的股票，转股简称仍为“歌华转股”，申报代码为“190037”。

三、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歌华转债持有人注意：当期“歌华转债”的转股价格为 7.47 元，为保证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，提醒并建议歌华转债持有人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前将所持有的“歌华转债”转换为“歌华有线”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九年四月九日